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是否骗取麻醉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资格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麻醉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资格

4. 检查标准

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有关情况，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资格的，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，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；情节严重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药品生产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，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。